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2-00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3号文《关于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或“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93.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8,906.6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8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997.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止2012年8月31日)	拟置换金额
超市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50,500.00	13,636.90	13,636.90
超市经营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7,554.62	950.42	950.42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578.00	410.40	410.40

合计	61,632.62	14,997.73	14,997.73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预先投入 14,997.7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